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楊佑敏
電話：0422218558分機63784
電子信箱：rp004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一字第1110191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60000A_111019119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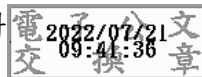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登記機關接獲民政主管機關或宗教團體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內容，內政部以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號令發布在案，如需解釋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送上開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11/07/21



JA1110006003 有附件